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邳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邳州市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绩效管理、执行板块）运维服务项目

乙方：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382-PZZC-C2025-0016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和平等自愿的原则，双方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3. 乙方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

5. 合同附件。

二、合同范围：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服务、培训等。

三、服务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1。

四、人员配备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2。

五、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3。

六、合同总价：￥79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贰仟元整）。

七、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2 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 %)即￥　大写：　人民币 ，在合同签订生效，买方自收到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0 %）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2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　　，大写：　　人民币，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 %）即￥396000.00 大写：叁拾玖万陆仟元整人民币，在合同签订生效，买方自收到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0 %）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2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 即￥237600.00 大写：贰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人民币，在合同签订满两个月后，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3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 即￥158400 大写：壹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人民币，作为项目考核价款，待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买方根据考核结果（详见采购需求运维考核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乙方按期交货后向甲方结算货款时须提供下列单据：合格的销售发票、验收合格证明。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卫岗支行

银行帐号：10110801040008235

八、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1 年。

九、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2)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认真执行响应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82-PZZC-C2025-0016]中的所有内容，两次不按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视为违约，每次承担1000元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保守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所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有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标的额的2%支付违约金给非违约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有迟延履行、不适当履行、履行方法不当、履行地点不当等情况的,乙方应对因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一次性补偿。

3.甲乙双方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乙方因第三人原因造成违约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

5.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每逾期(10)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

十二、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

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2.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的在不妨碍甲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1)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的最终期限完成服务的；

(2)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要求的；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并且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3.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4.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十五、合同效力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七、保密

1.乙方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甲方所获得的、有关甲方和/或属于甲方的任何信息包括甲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甲方的信息，都是甲方的秘密，乙方不得泄

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上述秘密，乙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乙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乙方人员，不得接触。

3. 乙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4.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50%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甲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

十八、其它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相关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时，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将不会受到影响。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规定替换该规定，且该有效规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4.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甲方收到乙方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甲方。乙方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规定）。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6.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JSZC-320382-PZZC-C2025-0016]为准。

7.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甲方（签章）： 邳州市财政局

地址： 邳州市行政中心10号楼

电话： 1595212688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6.1.15.

乙方（签章）：南京智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双龙街2号2号楼625-30室

电话： 1505289388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卫岗支行

银行帐号： 1011080104000823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服务方案》

（要求见磋商文件附件：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响应文件中《服务方案》。）

合同附件 2：《人员配备方案》

（要求见磋商文件附件：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响应文件中《人员配备方案》。）

合同附件 3：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要求

（要求见磋商文件附件：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响应文件中《服务方案》。）